

证券代码：873575

证券简称：西诺稀贵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的情形。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专门会场，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6日下午15:0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6月25日15:00—2024年6月2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75	西诺稀贵	2024年6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律师将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 507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相关议案以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为相关议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鉴于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除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决议有效期延长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审议《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为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鉴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限将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有效期限延长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 14: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 507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赵涛 联系电话：029-86096127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中段 18 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